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3312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債 務 人 潘德請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潘德請之不動產部份駁回。

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死亡時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續行強制執行，並將不動產變更登記為繼承人名義或註記遺產管理人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5273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因債務人已於104年11月15日死亡，有代辦繼承登記之必要，否則執行程序將無法繼續進行。經查，本院於112年10月19日通知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，債權人於同年10月23日收受執行命令後，無正當理由未為行為。本院復於113年2月19日通知債權人再行補正，然債權人於同年2月20日收受第二次執行命令後，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為上開行為，此有本院二次執行命令與送達回證正本在卷可憑。據此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就本件不動產代辦繼承登記，卻逾期無正當理由而不

為應為之行為，致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從而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、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 
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